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按自願性質作出，以便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輕資產轉型步伐加快，提早達成光伏電站資產出售約2吉瓦的全年目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出售約2.9吉瓦的光伏電站，累計已出售光伏電站約6.4吉瓦，本年的出售將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人民幣93億元現金流，該等出售所得金額將能完全覆蓋本集團境內外所有下屬控股平台公司債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496,869,839美元10.0厘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保障未來十二個月餘下電站到期負債的償付。目前，隨著本集團成功實現輕資產轉型，本集團留有部分光伏發電業務並為大部分已出售電站提供運營維護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累計代運維簽約總裝機容量共約3.18吉瓦。出售資產有效縮減負債規模及加上早前完成的債務重組和股份配售工作，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下降至約50%水平，隨著電站出售交割，現金回收償還債務，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資產負債率還會持續下降至更穩健的水平。

本集團已出售電站應收款全部收回並清償其所有下屬控股平台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金，擬用於發展氫能業務，結合氫能的主要應用領域及市場前景，圍繞藍氫及附屬產品、綠電制氫等方向，形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獨特競爭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